

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浔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0000280200469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浔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 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4）113号）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 / 以（/）号文下达了 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浔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 工程投资计划 5,071.9900 万元，项目法人为 梧州市龙圩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梧州市龙圩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城区浔江右岸。

建设规模：本次商贸学校段二期堤防工程在现状护岸工程基础上进行，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1座50年一遇标准堤防，长度634m。（2）新建1座高水高排集水井及压力涵管，排除商贸冲沟高水区0.80km²年最大50年一遇洪峰流量16.0m³/s和雨洪同期20年一遇洪峰流量3.8m³/s，压力涵管管径为D2200，长度300m，进口底高程22.00m，出口底高程16.00m。（3）新建1座一体化预制泵站抽排商贸冲沟低水区0.10km²，雨洪同期20年一遇洪峰流量0.9m³/s，安装3台潜水排污泵，总装机容量135KW。（4）保留现状1座DN1500自排涵管，自排商贸冲沟低水区0.10km²年最大50年一遇洪峰流量4.1m³/s。本工程堤防为1堤防，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穿堤建筑物（排涝、泵站穿堤管）级别为1级，本工程岸坡为堤岸结合，岸坡为1级边坡。

招标范围：

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浔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具体按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通知等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工期为：180日历天。

招标内容：

（1）新建1座50年一遇标准堤防，长度634m。（2）新建1座高水高排集水井及压力涵管，排除商贸冲沟高水区0.80km²年最大50年一遇洪峰流量16.0m³/s和雨洪同期20年一遇

洪峰流量 3.8m³/s, 压力涵管管径为 D2200, 长度 300m, 进口底高程 22.00m, 出口底高程 16.00m。(3) 新建 1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抽排商贸冲沟低水区 0.10km², 雨洪同期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0.9m³/s, 安装 3 台潜水排污泵, 总装机容量 135KW。(4) 保留现状 1 座 DN1500 自排涵管, 自排商贸冲沟低水区 0.10km²年最大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4.1m³/s。同估算价: 5071.9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独立投标人: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壹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联合体投标人: 所有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1) 牵头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壹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主要负责: (1) 新建 1 座 50 年一遇标准堤防, 长度 634m 及配套临时道路及施工平台等。(与联合体成员方协商后资质允许承接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牵头人负责统筹协调标段内全部工作)

2) 成员方: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壹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主要负责: (2) 新建 1 座高水高排集水井及压力涵管, 排除商贸冲沟高水区 0.80km²年最大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6.0m³/s 和雨洪同期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3.8m³/s, 压力涵管管径为 D2200, 长度 300m, 进口底高程 22.00m, 出口底高程 16.00m。(3) 新建 1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抽排商贸冲沟低水区 0.10km², 雨洪同期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0.9m³/s, 安装 3 台潜水排污泵, 总装机容量 135KW。(4) 保留现状 1 座 DN1500 自排涵管, 自排商贸冲沟低水区 0.10km²年最大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4.1m³/s。(联合体成员方协商后资质允许承接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 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大于零(备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且累计亏损额不大于零)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具有已完成或承接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提供)。

注: 已完成的业绩以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 需同时附以下材料扫描件: 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附施工合同协议书。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和施工内容的, 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规模和施工内容的相关证明)。

注: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3.4 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 质量管理员：持有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7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4、5、6 月或 3、4、5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2) 招标人约定：

①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被列为“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黑名单记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记录为准）。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详细的施工承揽范围，各成员承揽施工任务不得超出本身资质范围。临建等共用设备设施施工作业内容的划分由联合体之间自行协商，联合体间须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联合体牵头方、成员方按照各自承揽的施工任务派出满足招标公告 3.5 人员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牵头方的项目经理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界定无在建工程的条件一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12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9、10、11 月或 8、9、10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11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CA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CA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梧州市龙圩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路 153 号

邮编：543000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4-2699291

传真：0774-2699291

E-mail: wzsltjt@163.com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邮编：543000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4-2833229

传真：0774-2833229

E-mail: wuzhouzhencheng@163.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陈浩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1 日